

# 視覺藝術教師表揚計劃 2022 提名指引

## 目的

香港美術教育協會（HKSEA）一直致力促進視覺藝術教育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。推行「視覺藝術教師表揚計劃」是為了表揚本港具抱負並且工作表現優秀的視覺藝術科教師，並為同儕間提供交流的機會，鼓勵教師精益求精，提升其教學質素，長遠而言，提高視覺藝術科在學界中的地位。

## 年度主題

表揚計劃每年設特定的主題，第三屆（2022）主題為「價值教育」。

## 候選人資格

- (a) 任教小學、中學或特殊學校之視覺藝術科教師；或
- (b) 於幼稚園或幼兒園任教有關視覺藝術或美育相關內容的教師；
- (c) 候選人須獲其現在任職學校的校長提名；
- (d) 每間學校每年只可提名 1 位教師以個人名義或 1 組教師（不多於 3 人）以組別名義競逐獎項；
- (e) 候選人必須在 2021/22 學年或之前，已任教視覺藝術或美育相關科目不少於 1 年，並於 2022/23 學年繼續於該校任教有關科目；
- (f) 為鼓勵更多教師參與，「卓越表現獎」得獎教師在獲獎後 3 年內不可再次接受提名。

## 獎項

本屆共設兩類獎項，分別為「卓越表現獎」及「優異表現獎」，數量上限為 8 個。

所有獲獎教師均可獲得以下獎勵：

- (a) 每位獲獎教師可獲得獎座一個及證書一張，並於明年年初舉行之頒獎典禮上頒發；
- (b) 其教學經驗將收錄成文集，供公眾參閱；及
- (c) 獲邀在本會舉辦的活動中分享心得。

## 需要遞交的提名文件

候選人須於提名截止前遞交以下文件：

### 1. 網上提名表格（<https://forms.gle/jjBFF6c1ntYyfMWm6>）

- (a) 候選人簡歷；
- (b) 個人或小組簡介；
- (c) 提名人資料。



### 2. 「教學分享」簡報

- (a) 候選人須根據年度主題製作一份「教學分享」簡報（PowerPoint），當中簡述其教學理念，並以例子說明其教學實踐、推行方法及成效，請提供相片作為佐證；
- (b) 每份簡報以 10 頁為限（不包括首頁）；
- (c) 以中文或英文書寫，字體不小於 12 點〔新細明體（中文）及 Times New Roman（英文）〕；
- (d) 除相片和超連結外，候選人不得在簡報中添加任何形式的附件；

(e) 該文件檔必須同時以“ppt/pptx”及“pdf”兩種格式儲存及上載。

註：  
以組別名義接受提名者，每組只須提交一份「教學分享」簡報，但必須說明每位組員的貢獻和組員間的協作情況。

### 3. 聲明書

- 所有候選人簽署確認參與計劃；
- 提名人撰寫提名原因；
- 候選人須列印聲明書供提名人簽署及蓋上校印，然後以“pdf”格式儲存及上載。

#### 遞交提名文件安排

- 候選人須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晚上 6 時或之前遞交網上提名表格，並將「教學分享」簡報及聲明書上載至個人雲端硬碟（Google Drive）後與本會（intouchp4@gmail.com）分享。請確保所有檔案已開放權限予本會下載。
- 本會在收妥提名文件後的五個工作天內，將向候選人發出確認電郵。

#### 評審準則及程序

- 評審委員按候選人所提交的「教學分享」簡報及其提名表格進行初步評審，評審準則及比重如下：
  - 符合主題發展（30%）
  - 教學熱誠（10%）
  - 重視個人及專業發展（20%）
  - 藝術教育的理念（10%）
  - 教學成效（30%）
- 本會將於 8 月以電郵公佈初步評審的結果。入圍的候選人可於 9 月前遞交更詳盡資料，以便評審委員作進一步了解。
- 入圍的候選人將獲安排與評審團會面，由評審團選出各個獎項的得主。

#### 評審

評審委員會由資深教育界人士、資深藝術界人士及本會代表組成，成員包括：  
（按英文姓氏排序）

鍾佛成先生	前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校長/ 資深教育工作者
吳友強先生	前課程發展議會藝術教育委員會主席 / 前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長
潘少鳳女士	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主席 /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總幹事
譚祥安博士	香港教育大學文化與創意藝術學系系主任及副教授
黃素蘭博士	前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會長 / 香港教育大學文化與創意藝術學系高級講師 II
楊定邦先生	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主席 / 教育局前課程發展議會資優教育委員

**重要日期**

日期	活動
2022年6月30日(星期四)晚上6時	截止提名
2022年8月	公佈初步評審結果
2022年9月	入圍候選人與評審團會面
2022年11月	公佈得獎名單
2023年1月	頒獎典禮

**其他條款**

- 候選人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擁有其著作、發表權。主辦機構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致的法律責任。
- 「教學分享」簡報中如包含學生作品、相片或影片，候選人須得到學生同意。
-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剪接、使用、複製被提名人所提交的「教學分享」簡報，及於任何宣傳渠道發佈全部或部分內容，毋須事前徵得候選人同意。
- 為避免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，評審團的所有成員、本會應屆執委會委員、增補委員、顧問及其親屬均不得參與提名。
-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提名規則，並毋須作事先通知。
- 候選人須提供部分個人資料，資料須正確無誤。
-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